大足水利审批〔2025〕68号

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

关于大足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结余资金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足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出具大足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结余资金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》（足投〔2025〕31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

（一）工程位置

本工程位于大足区宝顶镇，涉及河流为化龙溪。

（二）工程任务

工程建设任务为以防洪护岸治理为主、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和美化城市生态环境等综合任务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

1.防洪标准

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，本工程防洪护岸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，穿堤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，拦水坝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。

2.工程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涉及河流为濑溪河左岸一级支流化龙溪，上起于荷花山庄前公路桥处，下止于周家湾下游，治理后河道长度1.13km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改道1段（改道前河道长1.56km、改道后河道长1.13km）。新建防洪护岸2.51km，新建拦水坝1座，新建排水箱涵1处，新建下河梯步10处。

二、水文

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成果。工程治理河段终点化龙溪30年一遇、50年一遇、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182.5m3/s、213m3/s、251.9m3/s；圣水沟以上化龙溪30年一遇、50年一遇、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154.2m3/s、179.2m3/s、211.3m3/s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（一）基本同意工程区区域地质环境及地震评价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及综合评价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评价。

四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

（一）工程等级和标准

护岸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、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。穿堤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、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。拦水坝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、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。

（二）工程合理使用年限

防洪护岸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，拦水坝和穿堤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

（三）护岸堤线、拦水坝选择

基本同意护岸（护脚）布置；基本同意拦水坝坝线布置。

（四）型式选择

基本同意镇脚+斜坡护岸；基本同意镇脚采用格宾石笼；基本同意护坡形式采用格宾（石笼）护垫护坡、抗冲生物毯护坡；基本同意拦水坝坝型选用液压坝。

（五）工程总体布置

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。改道后河道中心线长1.13km，工程措施为防洪护岸、拦水坝与穿堤建筑物等组成。

1.护岸工程

改道后河道中心线长1.13km，护岸长度总计2.51km。其中，格宾石笼镇脚+格宾护坡+抗冲生物毯草皮护坡2.38km，M7.5浆砌块石护坡0.13km（铁路实施）。

2.护岸顶结构

根据项目区规划，护岸顶部为市政道路，能够满足日常管理和防汛抢险的需要，故本次设计不单独设置堤顶道路。

3.护岸结构设计

镇脚采用格宾石笼，土基段尺寸为1.5m×1.0m，岩基段尺寸为1.0m×1.0m。顶高程与河床平齐，土基段基础埋深1.5m。镇脚顶至拦水坝正常蓄水位+0.5m采用1:2格宾石笼护坡，厚0.3m，下设土工布。

马道宽度设计为3.0m，路面采用C25彩色混凝土厚5cm+C25混凝土厚12cm+1：3水泥砂浆3cm+级配碎石垫层厚20cm；临河侧设置0.3m×0.4m（宽×高）路沿石，背河侧无排水沟路沿石尺寸为0.3m×0.4m（宽×高），设排水沟路沿石尺寸为0.3m×0.4m（宽×高）。背河侧排水沟净空尺寸为0.3×0.3m（宽×高），采用C25混凝土浇筑，边墙厚0.2m，底板厚0.1m。马道应根据地形及地质变化情况设置沉降缝，沉降缝间距为10m，缝宽2cm，缝内采用沥青杉木板分隔。

马道以上采用1：2抗冲生物毯护坡。

4.拦水坝

位于周家湾，为新建拦水坝。坝轴线总长25m，坝高5.0m，挡水高度4.5m。坝型为液压坝。建筑物主要由左、右岸边墩、拦水坝段、上游铺盖、下游消力池、海漫及管理房组成。

5.穿堤建筑物

基本同意穿堤建筑物设计。新建穿堤箱涵1处，采用C30钢筋砼浇筑。

6.工程监测设计

基本同意工程监测安全设计。

五、工程施工组织方案

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，工期12个月。

六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基本同意征地处理范围，工程建设涉及用地面积62537㎡。

七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

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。

八、工程管理

同意本工程项目业主为重庆足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。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，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可行。

九、安全专篇

本篇编写基本可行。在施工、运行及管理的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程、规范进行操作。

十、工程投资

初设报告概算投资2896.11万元，最终以区发展改革委批复概算为准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在施工图设计时注意采纳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咨询意见，进一步补充完善优化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你司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；尽快完成后续各项专题报批；建立健全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；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，同时抓紧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认真组织编制、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，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重庆市和当地配套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。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。

（四）工程验收按照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0号）、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/T223-2025）执行。

（五）你司应向大足区水利局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，由大足区水利局负责质量监督。

（六）工程主体工程动工前，你司应向大足区水利局实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并加强安全施工监督实施。

（七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两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

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

2025年8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